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應必

選任辯護人 童有德律師

游子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5號案移轉至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後，雙方在核對應退總款項認定有效金額暫以新臺幣一億元以內計，惟究有多少，得按實際結算後為據。告訴人律師告知聲請人即被告呂應必（下稱被告）應於下庭調解時提出可行之退款計畫，言語中並提醒被告可持股票出售或向親友商確抵押借地，再以地借款，被告認其可行，懇請准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書附表五編號1至31、37至53之扣案物品提前發還被告，被告覺可持該股票作為抵押，有機會說服金門同學或親友借用土地提供告訴人質押保證，應可博取告訴人的同意，致圓滿簽下和解書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

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  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  
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  
發還，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  
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  
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  
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  
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  
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詐欺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於民國  
110年12月13日搜索扣押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  
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110年度  
警聲搜字第848號卷二第566至582頁）。嗣經臺灣士林地方  
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罪嫌，以110年度偵字第1  
8143號、第2309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713號、第7855號、第  
8108號提起公訴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  
第3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29號、第483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諭  
知扣案如該判決附表五編號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70、71、  
72、73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於  
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原審判決書可按。

(二)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五編號1至31、37至53之物品，雖未經  
原審宣告沒收，惟原審判決理由已敘明上開物品屬KSIH公司  
及被告所負責經營之相關公司及餐廳之相關營業資料，係供  
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可見前揭物品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  
聯性，為犯罪證據，且本案現仍在本院審理中，全案尚未確  
定，上開扣押物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尚有留存之必要，並  
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（參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362號卷第21  
至22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上蒞字第2948號蒞庭  
補充理由書），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被告請求發還上開扣  
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 
04 法官 羅郁婷  
05 法官 葉乃瑋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8 書記官 程欣怡  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